

市政當局為維護風化和市民身心健康起見，固不得不嚴予取締。每當華燈初上，我們經常可以看到憲警檢查人員進出於各旅館與浴室等處，非常認真地執行工作，差不多每晚總有一連串的妓女被帶到警察局裏去。各分局與派出所的拘留室內，幾乎沒有一夜不押有這批可憐蟲。警戒、罰鍰、具結、都沒有發生絲毫效果。被釋放的妓女，第二晚又偷偷地出沒於旅館浴室間，真個是「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」，徒使執行的人傷腦筋而已。

假如我們菩薩心腸，慈悲為懷，爲了同情這般可憐蟲，採取放任政

信部噴讚

雙江映帶

八年抗戰

斯民億萬

皇維人傑

地功崇德

巴山蜀水

陳慶

市府建設

辛復神京

湘席日登

亦曰地靈

共濟太平

光耀史乘

生

策而不加取締，讓她們自由地幹下去，是不是一個辦法？這個辦法的結果我想不難想見，就是除使娼妓更加活躍與替花柳醫師、西藥房、旅館、浴室老板、堂信之流、和美國貨的「新六〇六一」類的藥品造發財的機會外，別無任何裨益。

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，錯綜複雜，不可究詰，不獨重慶一地爲然，即歐美先進各國的大都市，亦不能例外。何況我國經過八年艱苦抗戰，民生凋敝，百廢待舉，整個的政治經濟還沒有完全納入軌道，國民經濟瀕臨危機的目的，要想完全消弭娼妓，誠屬幻想。施用壓力取締，也不過陽奉陰違，實際仍無濟於事，可以斷言。在無可奈何中，我們不妨退一步採取消極辦法。辦法謂何？以實施「管制」替代「取締」是也，亦即寓取締於管制之意云耳。與其取締沒有成效，不若直截了當，不必諱疾忌醫，公開予以管制。管制的辦法，以簡化爲原則，試述於后：

(一)辦理登記 命令全市所有娼妓向警局申請登記。登記不妨列爲等級，由娼妓本身的需求，按等填報，並按等認捐。如年齡未滿十八歲（身體尚未完全發育者）或超過四十五歲以上者，即予以淘汰，以重人道。

(二)檢查體格 凡經登記核准之娼妓，均須經衛生局作嚴格之身體檢查，證明無花柳及其他疾病者，得由警局發給執照，准其營業，以後並須每半月或一月檢查一次，若遇輕微疾病，即勒令暫停營業，就醫調治，經醫師證明康復後，始准接客。無登記執照者，自應嚴予取締，以求確保市民身心健康。

這個辦法如果實施，我想全市的娼妓，至少要被淘汰三分之二以上，問題的癥結亦即在此。現在我們要籲請社會賢達與熱心公益之士，協助市政當局，大家來負起這個責任，使最短期內，重慶成立一個或數個規模宏大的濟良所，容納這批被淘汰的可憐蟲，視其年齡與智能，分班予以各種職業訓練，卒業後並准其擇配與介紹工作。不但娼妓本身生活得到解決，即一般無力婚娶的嫖夫亦將沾惠不淺。